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Address:5-11/F,WestTowerofChinaOverseasPropertyPlaza,Building7,NO.8,YongdingmenXibinheRoad,  
DongchengDistrict,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0

## 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015600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我们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大化”)的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结合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及现场核查，比较了沧州大化对问询函的回复与我们审计的沧州大化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从该公司管理层所了解的情况、获取的证据、包括沧州大化在管理层声明书中的声明等，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1、年报披露，公司TDI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公司TDI产品在直销和经销两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方式;(2)直销和经销对TDI产品收入贡献的比例;(3)结合公司TDI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公司产品定价和销售是否存在垄断定价等违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TDI产品在直销和经销两类销售模式下均是采用以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TDI产品在直销和经销两类销售模式下均是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 经核查，公司直销和经销对TDI产品收入贡献的比例大致为4:6。

2、年报披露了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总额，请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2)与上一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比，说明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3)核实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55.35%，请说明是否存在大额采购依赖的风险。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明细表如下：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秦皇岛高鹏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245,363,758.41	8.33%
上海吉福聚氨酯有限公司	115,437,862.79	3.92%
杭州萧山杭海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06,312,166.70	3.61%
张家港保税区盛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246,444.48	3.17%
青州恒威化工有限公司	92,261,605.80	3.13%
合计	652,621,838.18	22.17%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395,029,069.22	28.43%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262,545,966.82	18.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190,071,816.43	13.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70,953,979.03	5.11%
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7,152,860.34	3.39%
合计	965,753,691.84	69.51%

(2) 经核查，公司与上一报告期主要客户相比，前五名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上一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减少了沧州市鸿泽化工有限公司，增加了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这两家供应商都是公司主要供应商，沧州市鸿泽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位居第五，2016年位居第八，天津市荣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位居第七，2016年位居第五，无实质性变化。

(3)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关系，未发现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4) 经核查，公司大额采购主要集中在天然气、煤炭、甲苯及电力等生产用的原材料和动力方面，均为市场成熟产品，不存在大额采购依赖风险。

3、关于直接成本:(1)年报成本分析表分行业情况显示，化工行业直接材料本期金额同比增长7.43%，但分产品情况显示，尿素、TDI直接材料本期金额同比分别下降16.56%、2.70%;分行业情况显示，直接人工本期金额同比上升24.34%，而分产品情况显示，尿素、TDI直接人工本期金额同比分别下降40.07%、47.41%。请公司分析说明化工行业整体成本变化与分产品成本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 由于持续裁员，2015年度，公司员工数从2884人降至1683人，生产人员从2060降至1430人，降幅达30.58%，相应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下降33%;2016年度，公司员工数从1683人降至1467人，生产人员从1430降至1228人，降幅为14.12%，相应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4%。请公司说明2016年度人工成本与人员数量变化的原因及匹配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年报成本分析表中分行业与分产品直接材料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化工行业直接材料同比增长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的价格上涨、增加了外购蒸汽，另外液碱、硝酸装置的直接材料同比上涨；而TDI产品主要原材料天然气、氯化钡、氯铂酸价格同比均为下降，造成TDI产品直接材料同比下降，尿素直接材料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尿素市场低迷，公司尿素装置2016年内暂停生产时间较长，产品数量同比大幅减少所形成。公司年报成本分析表分行业与分产品直接人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填列有误，公司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披露的分行业情况信息为，直接人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为-24.34%，更正后分行业与分产品直接人工变化趋势一致。

(2)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人工成本及人员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科学整合岗位，强化不胜任人员管理等措施持续减少冗员；另一方面，公司重新构建薪酬体系，打破了传统的薪酬模式，推行以3P薪酬理念为基础的宽带薪酬制，工资水平有所调整；另外，公司由于岗位整合调整，新转岗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导致人工成本与人员数量下降幅度有所不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人工成本与人员数量变化的原因是合理的，是与公司实际情况匹配的。

4、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0.79亿元，同比下降2.02%，其中，运输费由上期的0.73亿元下降至0.68亿元，装卸费由上期的210万元下降至98万元。请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补充披露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不升反降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运输费用主要集中于TDI产品业务，2016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TDI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运输费用的发生金额主要和产品运输距离密切相关，2016年河南、京津冀、山东等周边区域销量TDI销量增大，占总销量的61%，比2015年升高17个百分点，这是影响运输费用降低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公司自2016年4月中旬以后，散水运费单位定价由原来桶装运费定价的1.1倍降低为1.05倍。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 经核查，公司装卸费主要由公司尿素业务所产生，2016年尿素装置全年实际仅开车59天，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多，造成装卸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不升反降是真实、合理的。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2.64亿元，同比下降20.92%，其中停车待气费、交通费等项目有较为明显的下降。请公司结合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效果较为明显。据公司2016年报披露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6,977.84万元，下降20.92%。其中，变化

主要集中体现在：停车待气费较去年减少2,848.74万元、辞退福利费较去年减少3,611.40万元、交通费较去年减少378.49万元，三项合计减少6,838.63万元。

(1) 公司停车待气费减少2,848.74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核算因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季节性停气而导致沃原分公司停车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停车期间的折旧费、水、电、天然气等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度暂缓开车期间设备维护需要发生一定的水、电、天然气等费用，2016年公司根据尿素装置已长期停产状况，适当调整了维护模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费用。同时，根据2016年沃原分公司停产的现状，公司采取了精干人员、待岗培训、转岗等措施，影响计入停车待气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费用降低幅度也比较大；另外，2015年底沃原分公司对长期闲置的硝酸、硝铵及大颗粒装置的生产设备全额计提了减值，使得2016年列入停车待气费折旧费用大幅减少。

(2) 公司辞退福利下降3,611.4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系原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形成，长期以来人员包袱沉重。2015年公司全面推进组织变革与管理变革，建立了扁平高效的管理体系，科学整合岗位、减少冗员，在履行了个人申请、部门调查核准及公司审批等程序后，通过协商与部分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对这部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进行了经济补偿。2015年度发生的辞退福利费用较多，金额为6,542.31万元，2016年度发生辞退福利费用2,930.91万元。

(3) 公司交通费下降378.4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实施人员优化政策，员工人数下降较多，降低了交通费用；另外，公司2016年度采取一系列控费节支措施，加强运输费用管理，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通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6、年报披露，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0.28亿元，较上期发生额下降近50%，其中库存商品期末未有跌价准备，在产品本期跌价准备计提较上期大幅减少；工程物资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0.14亿元，较上期发生额0.41亿元下降约65%。请补充披露：(1)存货、工程物资的主要构成；(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以及上期减值计提情况等，说

明公司本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2015年度与2016年度工程物资减值原因均系盐酸电解装置技术落后,请说明在减值原因未有根本变化的情况下,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两年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2016年末存货、工程物资的主要构成如下:

存货的主要构成明细表

项目	原值(元)	主要构成	主要构成金额(元)	主要构成占原值比例
原材料	208,265,172.35	备品备件	170,589,558.23	81.91%
在产品	19,570,797.86	TDI 散水	8,402,431.87	42.93%
产成品	35,023,094.81	TDI 成品	33,192,991.76	94.77%
合计	262,859,065.02		212,184,981.86	80.72%

工程物资主要构成明细表

项目	报表金额(元)	主要项目			
		TDI盐酸电解专用设备(元)	聚海五扩八专用设备(元)	合计(元)	合计占比
原值	195,788,439.46	83,984,136.70	111,669,601.98	195,653,738.68	99.93%
减值准备	83,128,549.70	83,128,549.70		83,128,549.70	100.00%
净额	112,659,889.76	85,587.00	111,669,601.98	112,525,188.98	99.88%

(2)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的存货跌价准备损失金额28,020,739.61元,该减值主要来源于沃原分公司的尿素产品相关材料和备品备件,沃原分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减值27,078,150.57元、在产品计提减值942,589.04元。原材料减值主要包括为工业循环水、合成氨等车间设备维修、更换的备用零部件、金属材料以及添加剂等。2016年上述车间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且该部分周转材料无法为其他设备和产品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添加剂等原辅材料截止2016年末已过期失效;在产品主要为长期积压库底,已板结变质的散尿素,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对本期存货共计提了2802.07万元跌价准备,基于上述原因,本期存货跌价损失较上期发生额下降近50%。此次资产的减值,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我们利用了本所内部专家的工作,对该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公司的产成品主要是

TDI 产品，由于 2016 年 TDI 价格回升，市场回暖，整个销售情况良好，市场货源紧缺，经过测算可变现净值明显高于成本，因此，产成品 TDI 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存货计提的程序和会计处理合规、变化合理。

(3) 经核查，2015年度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不断下滑的影响，市场变化较大，国家在经济结构转型、技术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的力度，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盐酸电解继续建设在经济上已不具优势，公司中止了上马盐酸电解装置，盐酸电解装置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2015年末盐酸电解装置账面价值为5595万元，评估公司评估盐酸电解装置价值为1495万元，故计提了4100万元减值准备。2016年公司决定下马此项目，并拟于2017年度对盐酸电解装置全部进行处置。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盐酸电解装置的价值为86万，故按其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1409万元。此次资产的减值金额，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我们利用了所内部专家的工作，并对该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盐酸电解装置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两年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

7、年报披露，应收票据期末余额5.05亿元，同比增长415.75%。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公司大量采用票据结算的原因;(2)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3)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4)截至目前该等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大量采用票据结算的原因为，2016年度TDI价格上升幅度较大，TDI客户资金压力比较大，部分货款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 经核查，公司上述票据结算主要涉及TDI销售业务，未发现涉及关联方；

(3) 经核查，公司专门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结算票据的出票人以及信誉度有明确严格的要求，收取的承兑汇票均为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一概不予收取，降低了结算风险；对于20万以上的承兑在收取时及时与开票银行进行查询，确保款项真实存在；建立票据管理台帐，定期查询、盘点，到期及时托收；同时与开户行合作“票据池”业务，实现大额承兑实时查询，确保票据安全真实。

(4) 经核查，截止2017年5月12日，该等票据的到期情况为已到期结算1.25亿，背书转让0.74亿元，贴现0.50亿元，持有未到期2.56亿元。

8、年报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0.41亿元，同比增长206.27%，公司称系正常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生产业务需求具体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2)期末余额前5名预付账款占预付款项总额之比为79.39%，请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用途，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3)公司账龄1年以内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699万元，而账龄1至2年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仍有665万元，请说明相关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方面，其中主要为公司预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天然气款1,520.10万元和预付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甲苯款823.67万元。

(2) 经核查，公司期末余额前5名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形成的原因、用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15,201,024.60	36.82%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北化凯明化工有限公司	8,236,685.43	19.95%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沧州灏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016,498.80	12.15%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沧州市运河区宏祥搬运服务中心	2,505,790.79	6.08%	预付供应商劳务款	否
沧州丰宇化工有限公司	1,814,165.10	4.39%	预付供应商货款	否
合计	32,774,164.72	79.39%		

(3) 经核查，预付货款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而未收到相关货物从而未进行结算所形成，这部分预付货款的对象均是公司的常年优质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相关风险。

9、年报披露，应交税费期末余额0.99亿元，同比增长363倍，其中应交增值税由期初的9.76万元增长至期末的9067万元。请公司结合本期进项、销项税及其与销售、采购的匹配情况，以及上期应交税费的情况，说明上述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大额变动主要是增值税变动导致，增值税的销项税较去年增长主要是销售额增加导致，相应的抵扣进项税和采购材料有关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对应增值税销项	固定资产销售对应销项税	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可用进项税抵减	出口转内销
公司本部	0.78	784.96	133.33	0.91	0.09	26.43
聚海分公司		240,273.32	36,516.78			
沃原分公司		25,923.64	3,425.62	5.52	1.52	
TDI 公司		58,636.06	9,968.13	0.04	0.04	
新星工贸公司	8.99	5.58	0.95	15.72		
合计	9.77	325,623.57	50,044.81	22.19	1.65	26.43

续表

公司名称	进项税			本期应交增值税	本年已交增值税	年末应交增值税
	期初留抵进项税	本期进项税	进项税转出			
公司本部	1,183.73	171.54		0.09	0.87	
聚海分公司	721.85	21,155.14	1,799.78	16,439.57	8,633.48	7,806.09
沃原分公司	2,226.54	4,241.50		1.52	1.50	0.02
TDI 公司	1,433.42	5,765.12	0.51	2,770.14	1,508.91	1,261.22
新星工贸公司		0.15		16.52	25.51	
合计	5,565.55	31,333.45	1,800.29	19,227.84	10,170.27	9,067.33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变化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本回复仅作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回复《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31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广林  
410000  
15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中然  
110101  
300573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